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59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举报作出的《关于王某某先生/女士举报信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某先生/女士举报信回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收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材料后作出涉案《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遗漏了履职的部分程序。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提供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

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虽确实存在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标注问题，但经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对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24年4月17日书面回复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王某某于2024年3月22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某某食品店”销售的“手工焦馍”一袋，金额8.9元。该店铺由周口示范区某某食品店经营，申请人收货后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举报商家销售的案涉食品营养成分表上标注碳水化合物含量超出国家标准，请求被申请人对商家依法查处，给予申请人最高奖励，并要求责令商家退货赔款1000元。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24年4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予以核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周口示范区某某食品店”销售的案涉食品生产厂家为周口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对案涉食品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含量应标注为24%，错误标注为23%的原因作出说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遂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改正标签错误标注行为。2024年4月17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关于王某某先生/女士举报信回复

函》，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原因。申请人王某某不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希望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商家再进行调解一次，其他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2.周口示范区某某食品店登记信息及订单截图、产品照片；3.现场核查照片；4.责令改正通知书；5.周口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碳水化合物NRV%标注错误”投诉的回复》；6.不予立案审批表；7.《关于王某某先生/女士举报信回复函》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王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